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張麗明

被 告 盧明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 官 吳宜珍

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